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完成認購及配售 43,282,000 股新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認購人認購 26,882,000 股認購股份及向承配人配售 16,400,000 股配售股份的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26,882,000 股認購股份及 16,400,000 股配售股份即合共 43,28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及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6.8%。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發佈有關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認購人認購 26,882,000 股認購股份及向承配人配售 16,400,000 股配售股份的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按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26,882,000 股認購股份及 16,400,000 股配售股份即合共 43,28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及配售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約 7.29%，並佔本公司經認購及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6.8%。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最近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 118,712,322 股股份。待認購及配售完成後，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43,282,000 股新股份，而根據一般授權餘下 75,430,322 股股份仍未發行。

概無認購的認購人及配售的承配人因認購及配售而成爲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認購及配售前		於本公告日期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認購的認購人及配售的承配人	無	無	43,282,000	6.80
J & 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318,718,000	53.70	318,718,000	50.05
Power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000	5.05	30,000,000	4.71
其他公眾股東	244,843,612	41.25	244,843,612	38.44
總計	<u>593,561,612</u>	<u>100%</u>	<u>636,843,612</u>	<u>1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於認購及配售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 (2) J&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藍國慶先生實益擁有 80%，由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藍國倫先生實益擁有 20%。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命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個別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彩姚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